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 部分特种设备的通告

广州市花都长兴纸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因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设备已不在原址现场，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予以公告注销。经我局核查，决定对广州市花都长兴纸业有限公司 1 家使用单位的 2 台套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注销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你单位如重新使用上述特种设备，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

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如有异议，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注销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通告注销特种设备清单



(联系人：袁华强, 联系电话：020-83228131)

附件

通告注销特种设备清单

序号	使用单位	设备所在地址	联系人	设备名称	注册代码	检验有效期	备注
1	广州市花都区 长兴纸业有限公司	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花东镇 大塘村	曾 维 庆	锅炉	11104401142 010090001	2018-12-06 (设备已办 停用手续)	注 销
2	广州市花都区 长兴纸业有限公司	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花东镇 大塘村	曾 维 庆	压力 管道	83104401142 014090014	2021-04-12 (设备已办 停用手续)	注 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